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5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7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姚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即原告）因與ＯＯ學校財團法人ＯＯ科技大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Ｏ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下稱系爭事件），又請求人先後二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受評鑑法官分別以桃園地院 108 年度聲字第Ｏ號、第Ｏ號裁定駁回（下稱系爭裁定）。茲請求人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分列如下：

(一)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有以下違失情事：

1. 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開庭時，以請求人所教授科目為國文，與法律無明顯關聯，拒絕讓請求人於法庭上陳述意見。

2. 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開庭時，請求人口頭聲請調閱第一次開庭之開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要求撤回，請求人堅持聲請，受評鑑法官竟未予處理。又對請求人言：「你有什麼不滿在這邊講，不要再提聲請法官迴避，搞小動

作。」言語極度不當，嚴重違背法律。

3. 請求人於起訴狀已明確寫出：「(四)被告行為已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查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乃在於保障所有就業者皆有平等就業之權，故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故被告違反憲法第7條、就業服務法第4條、第5條、民法第92條重大違法不續聘，自屬侵害原告之工作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受評鑑法官卻於判決書中有言：「就業服務法第4條、第5條第1項規定，僅係規定雇主對於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得因個人因素而為差別待遇，並無生被告有續聘原告之強制締約義務之法律效果，縱被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僅生遭裁處罰鍰之不利益耳。」，但依民法侵權行為應負賠償之責任，並非只是裁罰而已。而受評鑑法官刻意忽略請求人所提之起訴狀及開庭陳述意見時之文字及言語，導致請求人敗訴。

(二)受評鑑法官作成系爭裁定，有以下違失：

1. 請求人聲請交付107年12月21日開庭錄音光碟，欲作為之後上訴、提告受評鑑法官妨害自由、提起民事求償、申訴陳情之證據，而受評鑑法官本為當事人，且為準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之規定，受評鑑法官為案件當事人，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
2. 請求人確已於聲請狀明言：「受評鑑法官以本人所教授科目為國文，與法律無明顯關係為由，剝奪本人合法發言權…本人欲調出當日庭訊之錄音光碟，作為本案上訴

或再審之證據」，已符合聲請交付錄音光碟須有「法律上之事由」或是「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之法律要件。受評鑑法官卻於裁定書云：「聲請人並未提及當日開庭筆錄與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之處，且亦未敘明該不符之處，關涉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O號事件之一審判決，究有何得提起再審之事由」、「可徵，於本件審理當時，承審法官業予盡量使聲請人充分發言，亦無任何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懼之言語…聲請人所指摘情事並非真實…」等語，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阻攔人民行使基本權利。

3. 系爭裁定依法本得抗告，裁定書最末卻說謊稱「不得抗告」，嚴重違反訴訟程序，雖桃園地院補寄更正錯誤通知，表示原裁定錯誤，更正為送達後10日內可以抗告，但因已拖延多日，根本來不及處理抗告事宜。

(三)請求人曾就受評鑑法官開庭之言行，向桃園地院陳情，桃園地院函復所述內容，與請求人所指實為二事，可謂牛頭不對馬嘴。

(四)綜上，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至第5款及第7款事由，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3款、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所稱法官，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同法第2條第1項、第3條及第3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同法第30條第3項規

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先予敘明。

三、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1.、2.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言語不當等節，查系爭事件歷次開庭錄音均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銷毀，有桃園地院 111 年 9 月 19 日桃園增文字第Ｏ號函可佐（見審評 155 卷第 55 頁)，因無法經由開庭錄音進行確認，且依現有資料所示，未能發覺其他可資證明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時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故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

四、有關請求評鑑意旨（一）3.、(二）2.部分，係就受評鑑法官未採請求人之聲明，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並以自己對法律條文之不同解釋及看法，指摘其有不當，因其請求涉及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若對裁判理由或裁判結果不服，應依循法定訴訟程序循求救濟，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

五、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二）1.，請求人主張其聲請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係欲做為此後提告、申訴、陳情受評鑑

法官之證據，而認受評鑑法官為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規定，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節，惟查，系爭事件當事人為請求人（原告）及ＯＯ學校財團法人ＯＯ科技大學（被告），受評鑑法官並非訴訟事件當事人，與上開規定所定應迴避之情形不符，應係請求人對於上開規定有所誤解。請求人以自己對上開規定之解釋，而認受評鑑法官具違法情事，其請求顯無理由。

六、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法官評鑑以外之事項均非本會所能審查之範圍，請求評鑑意旨（二）3.指摘裁定書錯誤登載「不得抗告」，雖嗣後已更正錯誤，仍致請求人錯失抗告機會等情，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或抗告及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98 號及 32 年抗字第 255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法院書記官就「得否抗告」之教示文句雖有誤寫，而將得抗告之裁定，誤載為不得抗告者，自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處分更正之，且不因此誤載使依法得抗告之裁定，變為不得抗告。請求人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亦不因此受到影響。況書記官非法官，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對象。而請求評鑑意旨（三）對於桃園地院函復內容有所陳訴部分，亦屬法官評鑑以外之事項，非本會職權範圍所及。是以，應認請求人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自非適法。

七、至請求人向本會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乙事，因開庭錄音均已銷毀，業如前述，故其所請尚難提供，附此敘明。

八、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